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营事业项目如下：

1. C804020 工业用橡胶制品制造业
2. C805050 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3. 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
4. CB01020 事务机器制造业
5. 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
6.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7. CC01040 照明设备制造业
8. 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9.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10.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11. CC01090 电池制造业
12. CC01100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13.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14. CC01120 数据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
15. 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16. CD01030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17. CD01040 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18.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19. CE01030 光学仪器制造业
20. CF01011 医疗器材制造业
21. CH01040 玩具制造业
22. CQ01010 模具制造业
23. E601010 电器承装业

24. E603090 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
25. E801010 室内装潢业
26. F106030 模具批发业
27. 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
28. F10907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
29. F111090 建材批发业
30. F113010 机械批发业
31. F113020 电器批发业
32. 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
33. 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
34. 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
35. F113110 电池批发业
36. F114010 汽车批发业
37. F114020 机车批发业
38. F1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
39. 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
40.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41. F206030 模具零售业
42. F20906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
43. F211010 建材零售业
44. F213010 电器零售业
45. F21303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
46. 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
47. 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
48. 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
49. F213110 电池零售业
50. F214010 汽车零售业
51. F214020 机车零售业
52. F2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零售业
53. F218010 信息软件零售业
54. 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55.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56. G801010 仓储业
- 57. H701010 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
- 58. I102010 投资顾问业
- 59. I103060 管理顾问业
- 60. 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 61. I301020 数据处理服务业
- 62. I501010 产品设计业
- 63. I503010 景观、室内设计业
- 64. IC01010 药品检验业
- 65. IG03010 能源技术服务业
- 66.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三條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本公司转投资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有关转投资投资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得就业务上之需要从事对外保证，其作业依照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参佰伍拾亿元整，分为参拾伍亿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本项资本总额内得发行特别股。前项股份总额内保留壹亿股为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特别股或附认股权公司债行使认股权使用。

第四条之一 本公司发行认股价格低于发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盘价之员工认股权凭证，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之股东会，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始得发行。

本公司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应于转让前，提经最近一次股东会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其发行之股份，并依该机构之规定办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转让、设定权利、挂失、继承、赠与及地址

变更，印鉴挂失或更换等服务相关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悉依「公开发行人服务处理准则」办理。

第七條 每届股东常会前六十日内，临时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过户。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八條 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两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其委托书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机关订定之规则办理之。

第十條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者，以董事长为主席，遇董事长缺席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规定办理。股东会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情形者，其股份无表决权。

第十二條 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讯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股东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股东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第十三條 股东会之决议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议事录之分发依公司法规定办理。议事录应记载会议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并应记载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议事录应与出席股东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一并依法令规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设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董事之选任应依本公司之董事选举办法办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之选任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

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

全体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总数，不得低于主管机关规定之成数。

第十五條 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必要时得依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为副董事长，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董事会主席，对外代表公司及主持公司一切业务，副董事长协助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之期限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会至少每季开会一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董事二人以上请求时，得开临时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之并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务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董事会召集通知，除采书面通知外亦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为之；如遇紧急情事时，并得随时召集之。董事会得以视频会议为之，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须有董事过半数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條 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分发各董事，议事录应记载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议事录应与出席董事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一并依法令规定保存于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组成、职权事项、议事规则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之一 本公司得于董事会下设置其他功能性委员会，其人数、任期、职权等事项，应订明于各功能性委员会之组织规章，经董事会决议行之。

第二十条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董事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暨国内外业界水平后定之。

第二十条之三 本公司得为董事于其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购买责任保险。

第五章 经 理 及 职 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会决议设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 计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编造下列各项表册，提请股东会承认。但证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依其规定。1.营业报告书 2.财务报表 3.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所谓获利系指尚未扣除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之税前利益），应提拨下列酬劳；惟若公司尚有累积亏损（包括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剩余获利再提拨下列酬劳：

一、 员工酬劳：不低于 1%。

二、 董事酬劳：不高于 1.5%。

前项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其发给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及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分配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之，董事酬劳仅得以现金为之。

前二项应由董事会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本公司若依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于每季终了后分派盈余时，应先依前项规定之比例预估保留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且公司有累积亏损时，亦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本条规定比例预估保留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第二项所列之员工对象范围，证券管理机关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税后净利，应先弥补累积亏损（包括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依法提拨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其余额，连同期初未分配盈余（包括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股东股息及红利。

前项盈余、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以现金发放者，授权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分派之，并报告股东会；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则应依规定由股东会决议办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系配合目前及未来之发展计划、考虑投资环境、资金需求及国内外竞争状况，并兼顾股东利益等因素，于上期无累积亏损时，以公司每年决算税后净利依法提列法定盈余公积及调整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后剩余之数额，提拨不低于 70% 分配 股东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现金或股票为之，其中现金股利不低于股利总额之 90%。

前项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财务、业务及经营面等因素之考虑调整之。如当年度本公司无可分配之盈余，或有可分配之盈余但其数额显著低于公司前一年度实际分派之盈余，或依本公司财务、业务及经营面等因素之考虑，得将公积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予以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规定得于每季终了后进行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分派盈余时，应先预估并保留应纳税捐、依法弥补亏损、提列法定盈余公积及依相关法令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本项盈余分派以现金发放者，由董事会决议；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则应依规定由股东会决议办理。

第二十四条之一 本公司执行员工库藏股、员工认股权凭证、员工承购新股及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等给付对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前项所列之员工对象范围，证券管理机关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由董事会另定之。

第二十六条 (删除)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并呈报主管官署核准后施行，如有变更时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定于中华民国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